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嘉政发[2018]12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暨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 2018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5 号) (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安监局等部门嘉兴市危化行业深化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6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7 号) (7)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8 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9 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等工作考核优秀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8]30 号) (12)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8 年 5 月份) (12)

2018 年 5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嘉政发〔2018〕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切实做好我市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8〕12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内容

(一)普查对象: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普查主要内容: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三)普查标准时点:2018年12月31日。

(四)普查时期资料:2018年年度资料。

二、普查分工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政府成立嘉兴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综治办、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国资委、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市国税局、嘉兴国调队、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实施。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嘉广集团、嘉报集团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等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宗局负责协调;

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局、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委办负责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其中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市质监局负责协调;涉及工业和信息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经信委负责协调;涉及司法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建委负责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市综治办负责协调;涉及劳动工资方面的事项,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协调;涉及市属国企的事项,由市国资委负责协调;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配合和支持普查工作。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以及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村(居)委会要建立普查工作小组,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统一部署,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并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要广泛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配合普查工作。

三、普查要求

(一)确保数据真实。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坚决杜绝

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

(二)严格使用范围。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三)强化工作保障。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帮助普查机构落实办公场地,配备各类设备特别是数据处理设备,提升信息化水平,为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创造

良好条件。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加强结果应用。普查结束后,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上级的规定,及时发布普查结果,及早制定普查资料开发计划,利用普查成果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暨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 2018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暨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 2018 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

嘉兴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暨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 2018 年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3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最多跑一次、就近跑一次、不用跑一次”的目标,结合智慧城市建设,以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为重点,着力构建“四通一平”(一事通办、一证通办、一城通办、一网通办和数据基础平台)技术支撑体系,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办、移动办,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二、主要任务

(一)围绕“一事通办”,强化政务数据协同应用。从“一事情”“最多跑一次”的角度,以企业投资项目、商事登记和社会民生热点领域为突破口,

打破数据壁垒,推进多部门、多事项联审联办,力争实现“只进一扇门、办成一件事”。

1. 推进企业投资项目网上高效审批。结合开工前审批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最多 100 天改革,深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应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开展办事信息共享,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效能。完善应用展示,实时归集数据,全程监管运行状态,形成“可感知、可评价”的管理机制。完善网上中介和施工图联合审查功能,促进中介服务费用和时间双下降、质效双提升。

2. 无缝对接商事登记“证照联办”行业系统。结合商事制度改革,对接省统一平台,扩大行业应用范围,7 月底前完成主要行业的联办应用,11 月底基本实现全覆盖。助推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促进常态化企业开办(从受理到领取税务发票)当场办结。

3. 拓宽联审联办数据应用领域。按照“一件事”目录,以群众关注的社保事务、不动产登记、公安服务等民生领域为重点,开展社会民生类“一件事”的联审联办,方便群众办事。

(二)围绕“一证通办”,大力推进证明类信息共享。根据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的要求,从社会民生热点领域入手,以居民身份证号码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有效标识,分层分级对接数据,推行证明类信息互认共享,确保在10月底前实现50%以上民生事项“一证通办”。分批推进“一证通办”应用,7月底前完成100个事项的数据应用,10月底前完成全部事项的数据应用。积极探索“刷脸通办”,逐步推行“无证办理”,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围绕“一城通办”,促进全域数据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城乡一体化优势,大力开展跨区域、跨层次的数据共享交换,多维度拓展政务服务,推进市、县、镇、村四级联动协同,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更高效、更优质的公共服务。

1. 横向扩大“全市通办”比例。按照业务需求,升级“一窗受理”平台,推进所有办事事项(除不宜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事项之外)集中进驻同级行政服务中心。推动社保事务、公积金等市级以上统建应用系统跨区域拓展,实现更多事项“全市通办”。

2. 纵向延伸政务服务应用。一是构建“无差别受理”应用体系。加快“一窗受理”平台系统对接,5月底前完成本地系统对接,上级系统按省统一部署实现对接。6月底前建成政务服务基层受理平台,大力推进“无差别受理”向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延伸。加快代办服务网点应用接入,进一步优化便民服务空间布局。二是打造全天候服务的“市民之窗”。充分发挥自助终端应用优势,积极开展网上办事、证明打印等应用,稳步助推政务服务进基层,实现“24小时”办理。三是深化基层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应用。依托省业务协同平台,加快整合向基层延伸的应用系统,10月底前完成自建业务系统对接,整合各类基层APP,实现基层治理事件跨部门业务大联动。

(四)围绕“一网通办”,加快实现“零跑腿”。运用互联网技术,贯通各办事环节,推动网上网下业务融合,促进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运行,让数据多跑路、群众不跑腿。

1. 提升网上办事便捷度。6月底前,除法律法

规规章有明确规定、资料涉密、办理量极少、已列入本部门不宜上网事项清单等情况外,政务服务依申请事项全部在政务服务网开通(接入)网上办事。10月底前,50%以上事项达到五星级(网上申请、办结核验)以上标准,30%以上事项达到五星级(除证照寄递环节外,全程网上办理)标准。优化网上申报页面,完善平台功能,加大宣传力度,大幅提升网上申办比例。推广网上精准预约,减少办事等待时间。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应用,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2. 加快推广“掌上办事”。按照政务服务“移动办”事项目录,以卫生计生、社保、公积金和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为重点,加快推进一体化移动政务服务,6月底前完成第一批试点应用接入,变“现场办”为“移动办”。加快推广政务“钉钉”移动办公系统,11月底前市级接入3项以上高频应用。

3. 丰富公共在线支付。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新模式,9月底前各类执收项目全面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实现交通违法罚款市内银行网点通缴、公办学校教育收费全市通缴、市本级(除地税征收以外)社保收费项目试点收缴。10月底前,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加快探索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向公共资源交易、医疗、公用事业等领域延伸。

4. 全面推行电子化归档。根据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要求,5月底前完成办事系统在线归档与交换模块开发,基本建成电子档案统一管理平台。12月底前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电子文件应归尽归。扩大电子印章在政府协同办公系统和政务服务中的应用范围。

(五)依托数据基础平台,有效提升技术支撑能力。按照“云集信息、智慧政务”的总体构想,做大做强城市大数据中心和政务云等基础平台,加强数据管理,优化信息共享环境,全力支撑“最多跑一次”改革。

1. 加快智慧城市“两中心”建设。围绕“最全数据、最强大脑、最佳应用”的目标,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信息等基础库,推进交通、旅游、救助、公证等领域的数据汇聚、挖掘和利用,开展政务领域大数据示范应用,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按需归集数据,在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八统一”的基础上,以本地高频事项为重点,稳妥推进数据资源向数据仓汇聚。建设市级综合指挥中心,推进跨部

门、跨领域、跨行业的业务协同,为重大事件指挥调度、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和支持服务。5月底前,完成信息系统普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加快政务数据资源梳理,建立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2. 健全政务云服务。完成与省共享平台对接,健全数据共享交换、数据分析、数据展示等功能,继续推进非涉密应用系统“上云”,全力支撑数据应用。对照等保安全测评结果,补齐短板,增强政务云安全服务能力。

3. 推进政务网络提速。规范政务外网管理,加强运维服务,确保政务外网高效、稳定、安全运行。开展政务专网整合,4月底前,完成交通专网整合试点。10月底前,完成互联网出口整合,建成政务外网终端安全防护体系。

4. 拓展视频共享应用。5月底前,将行政服务中心视频监控接入省级视频共享平台。7月底前,完成市应急指挥系统建设。12月底前,配合省级基本完成视频共享平台建设,推进共享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做到重要任务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节点亲自协调、

落实情况亲自督查,切实发挥“头雁效应”。

二要强化工作落实。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明确细化目标任务,倒排时间,加快进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大胆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具有嘉兴特色的发展模式。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经费保障,对未按要求组织实施的应用系统,不予安排相应运维、升级改造等经费。

三要强化沟通协调。建立多层次、跨单位的问题协调落实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专题会商,加强沟通协作,研究解决措施、制定解决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做到“小问题不过夜、大问题限时办”。做好与省级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加强市县联动,凝聚改革合力。

四要强化信息安全。加强项目管理,完善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提升技术防御和应急响应能力,进一步防范、控制和化解安全风险。

附件:嘉兴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暨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信息共享 2018 年实施方案责任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安监局等部门 嘉兴市危化行业深化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安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嘉兴市危化行业深化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5 日

嘉兴市危化行业深化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 号)和《浙江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 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深化推进我市危化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创新机制为手段,以防控事故风险为切入点,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为基础,以政保合作、市场运作、社会参与、保本微利、强化服务为原则,坚持安责险社会公益属性,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二、实施范围和工作目标

(一)实施范围。在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储存带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以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以下简称“危化行业企业”)中实施。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和金属冶炼行业企业投保安责险参照本方案执行。鼓励、引导其他行业领域特别是使用或易产生可燃爆的粉尘、气体、液体等爆炸性危险物质的,涉氨制冷的,或船舶修造及拆解、有限空间作业和喷涂等具有较高生产安全风险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

(二)工作目标。到2018年底,危化行业企业(包括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和金属冶炼行业企业)安责险投保实现全覆盖,政府、企业、社会多方联动推进安责险的工作机制基本完善,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初显成效,事故隐患明显减少,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主要措施

(一)引导企业投保。各级安监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拓展宣传途径,扎实做好安责险政策引导工作,并将安责险宣传推广列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重点,作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必要内容,通过安责险业务知识培训、座谈研讨、成功案例分析、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开展宣传工作,提高企业认知度。安责险承保机构应组织人员开展上门宣传服务,使企业充分认识投保安责险的重大意义、对企业安全发展的重要作用,增强企业认同感,形成企业主动投保的良好氛围。

(二)确定承保方式。安责险承保机构确定统一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作为全市危化行业安责险条款。按照“对依法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

人员,安责险每人每次事故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30万元,对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安责险每人每次事故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50万元”的要求,测算基础保费标准,并根据企业需要设置多个事故伤亡赔偿限额保费标准档次;按照企业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和浮动费率;按照多数企业需求,推荐附加医疗险、补充雇主责任险等保险产品,由企业自愿选择投保。

(三)实行清单管理。按照危化行业安责险投保企业、承保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监管部门的《责任清单》,落实各自责任;按照危化行业安责险《投保企业风险评估清单》和《投保企业技术服务清单》开展风险评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安责险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项目、时间和频次等。

(四)强化服务保障。各地要督促承保机构强化服务,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宣传等活动,积极组织专业服务机构为投保企业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在一个保险年度内至少提供3次具体服务,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同时,要积极做好投保企业保障工作,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要积极参与抢险救援,主动、迅速、准确地核定损失,建立快速理赔机制,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先行支付确定的赔偿保险金。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3月31日前)。各地要在推进危化行业安责险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宣传发动,认清推进安责险的重要意义,理清推进安责险的总体要求和各项措施,完善工作制度,理顺操作规则,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4月~12月)。各地要按照“强制投保、自愿选择”的要求,指导企业在入围的保险机构中挑选投保机构,并按照各类清单提供相应服务,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发挥安责险的服务保障作用。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8年12月底前)。根据《危化行业安责险承保情况综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通过“查、测、评”等方式,对承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危化行业深化推进安责险工作进行总结通报,加强对承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落实有关奖惩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安监局、市财政

局、市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和危化行业协会、技术服务机构及部分危化企业代表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全市危化行业深化推进安责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各地要充分认识推动安责险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推动工作开展。

(二)广泛开展宣传。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安责险目的、意义和政策依据,重点宣传安责险投保范围广、保险责任宽、保障程度高、投保方式灵活、费率体现行业风险差异性和引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等保障优势,使社会各界深入了解投保安责险对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作用。

(三)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把推进安责险工作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在试点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积极引导,按照责任清单跟踪指导、落实责任,及时解

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防止工作脱节和无序竞争。

(四)凝聚合力推进。各级安监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工作落实;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通过费用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安责险工作开展;金融办要积极服务,加强对保险业的指导,促进行业自律;保险行业协会要协助推动,与安监部门加强信息沟通联系,鼓励引导保险机构积极开展规范和创新的服务,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五)强化监督考核。各地要将深化推进安责险工作列入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用等级等评定体系,将安责险投保情况作为安全生产风险分类监管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重要参考。市安委办要完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机制,将高危行业安责险投保覆盖率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体系,推进安责险制度落实到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 年,我市各级农业部门和广大农技人员认真组织实施农业丰收计划项目,积极探索农业科技创新,大力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根据《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评审管理办法》,经各有关部门推荐和市农业丰收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蛀果类害虫预测及防治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等 3 个项目获一等奖,“粮食生产功能区粮

食优质高产技术推广”等 5 个项目获二等奖,“‘林下经济’模式示范与推广”等 10 个项目获三等奖,现予以公布。

附件:2017 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
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2 日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做好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今年继续实行重点建议政府领导领办、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制度。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政府领导领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制度的通知》(嘉政办发〔2008〕14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经办人员,及时制订办理工作计划,通过调查研究、走访代表、座谈协商、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等方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切实抓好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努力提高办理工作实效。

各主办单位要于今年6月5日前将重点建议

办理工作计划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联系电话:82521127)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82521216、83681216)。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必须于今年11月10日前完成。

附件: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分工(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我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支撑互联网经济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现将《嘉兴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嘉兴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信息基础设施是现代经济社会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战略资源。建设高质量信息基础设施是我市深入实施互联网经济强市战略、全面落实工业互联网发展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我市经济创新转型发展的重要保障。为加快我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支撑互联网经济发展和传统产

业转型升级,现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建设高速网络基础设施、保持国内领先水平为目标,以深入实施互联网经济强市战略、支撑互联网产业培育发展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根本任务,加强政策

引导,着力构建高速畅通、互联互通、全面覆盖、绿色共享、服务便捷的现代化网络体系,为嘉兴互联网经济和新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通过三年努力,基本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全市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居国内领先水平,4G 网络实现城乡深度覆盖,5G 网络实现商用;出口带宽达到 6000Gbps 以上,城市和农村普遍提供 1Gbps 接入能力;云数据中心实现集约、绿色、安全发展,企业上云累计达到 3 万家;智慧终端在民生、生产、生活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基本实现贯通互联和共享应用,智慧信息的感知、采集、分析、处理和应用生态链体系基本形成,网络强市地位基本确立。

二、工作重点

(一)大力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1. 实施城市光纤网络提升工程。提升“光网城市”建设标准,扩大光纤网络深度覆盖,优化城域网网络结构。实施驻地网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光纤宽带网络建设配套措施,持续推进光纤到楼入户改造,提升接入覆盖水平,满足家庭用户高速带宽需求。到 2018 年底,完成“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建设目标,城域网出口带宽达 4700Gbps,平均速率达 80Mbps;到 2019 年底,城域网出口带宽达 5500Gbps,平均速率达 90Mbps;到 2020 年底,城域网出口带宽达 6000Gbps,城市和农村具备 1Gbps 接入能力,平均速率达 100Mbps。(责任单位:市建委、各通信运营企业、嘉兴华数)

2. 实施移动宽带网络优化和升级工程。实施城市热点地区移动宽带网络优化工程,消除网络堵塞瓶颈,满足高品质通信保障要求。提升高铁、高架、高速公路、重要内河航道、物流集散地等沿线基站布点质量和覆盖效果,开放监控杆、路灯杆、广告牌等社会杆体资源用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消除网络盲点,实现移动通信信号无缝连续覆盖。2018 年,优化提升移动通信网络质量,跟踪 5G 研究进度,南湖区、桐乡市乌镇镇等地开展 5G 试验网试点建设;2019 年,推进“宽带入海”工程,基本实现周边海域海上渔民上网及海洋监测等海上通信需求,全区域 4G 网络全面深度覆盖;到 2020 年底,实现 5G 商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经济局、各县(市、区)政府、各通

信运营企业、嘉兴铁塔〕

3. 实施“智慧杆塔”共建共享建设工程。实施“智慧杆塔”建设工程,统一整合和建设,以提升通信人性化、照明舒适化、监控智能化为出发点,以“智慧杆塔”为主要载体,集 5G 无线宽带网、物联网、视频安防、地下管网建设于一体,融合数据信息采集、分析与发布功能,助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2018 年,对南湖区块、科技城地块以及重点景区、园区、小区开展示范试点工作;2019 年,实施全市重点景区、园区、小区的“智慧杆塔”建设;2020 年,结合 5G 网络建设需求,在全市实施“智慧杆塔”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建委、市智慧办、市通发办、各县(市、区)政府、各通信运营企业、嘉兴华数、嘉兴铁塔〕

4. 实施 IPv6 全面升级改造工程。推进市政府各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展外网系统向 IPv6 网络升级改造,以政府网络为先导带动 IPv6 转换,2020 年前完成升级改造。推进 IPv6 在运营商 LTE 移动网络、固定宽带接入网络和广电 TVOS 终端接入网中部署应用,2020 年前实现全市中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LTE 核心网、接入网 IPV6 的改造升级;实现基于 IPV6 承载的移动终端、TVOS 等智能终端的覆盖。〔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智慧办、市网信办、各县(市、区)政府、各通信运营企业、嘉兴华数〕

5. 实施农村宽带网络普遍服务提升工程。加快农村光纤网络深度覆盖和优化提升,扩展农村电信普遍服务,大力推进光纤通信,实施“查漏补缺、除盲补点”建设,大幅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设施覆盖质量,确保满足基于宽带网络的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村务管理、农产品销售等服务和应用需求。(责任单位:市农业经济局、各通信运营企业、嘉兴华数)

6. 实施无线局域网扩展覆盖工程。依托电信、移动、联通和华数等无线局域网服务平台和热点接入资源,吸收民营企业多主体建设,实施扩容覆盖建设。加快推进全市重点公共服务场所无线局域网(“i-zhejiang”“i-jiaying”WiFi)建设和免费开放,推进统一注册认证、统一服务品牌和统一标准规范体系;支持商业场所开放无线局域网服务。2018~2020 年期间,新增 1000 个无线 WiFi 热点,实现市重点公共服务场所无线 WiFi 广泛覆盖。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各通信运营企业、嘉兴华数]

(二)加快推进云计算大数据平台建设。

1. 打造绿色可靠数据中心。制定并完善嘉兴本地化的云平台运维支撑体系,完善云平台保障体系,加强平台支撑,提供 ISSA 层(基础设施服务层)、PASS 层(平台服务层)和 SAAS 层(软件服务层)的全方位服务。对已建的中航信和乌镇浙江大数据平台等数据中心,开展绿色数据中心达标建设,实现 PUE 值低于 2.0,完善“三级等保”评测中的安全缺失项,使系统更安全。加快数据共享平台建设,依托全市大数据中心,加快部门数据归集,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信息、宏观经济、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等基础数据库;逐步建立涵盖城市治理、民生服务、基础设施、产业经济、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的专业数据库。[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智慧办、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通信运营企业、嘉兴华数]

2. 推进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推动政府部门信息系统向电子政务云平台迁移,做好政务云扩容、政务视频云建设和政务桌面云建设等。逐步完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打造城市数据开放融合创新平台,建立标准规范的数据服务接口,实现与各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配合完成全省统一的视频传输骨干网络和电子政务视联网平台建设,逐步实现跨层级、跨区域高清视频交换功能,提供视频会议、多方会话、视频监控、远程指挥、移动视屏等多业务应用,并适时向村(社区)延伸覆盖。[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智慧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通信运营企业、嘉兴华数]

3. 加快专有云平台建设。以实施“企业上云”为抓手,引导企业已有信息系统和应用逐步向云服务平台迁移,推动企业云、企业共性应用专业数据库建设,探索开展行业、企业经济相关大数据分析,推动有效数据分析成果用于辅助决策、政策研究。助力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互联网+”、“两化”深度融合提供支撑服务。鼓励秀洲区、平湖市、海宁市、桐乡市等地建设面向纺织、毛衫、茧丝绸、家纺、家居、经编、服装、袜子等特色产业的云数据中心。到 2020

年底,建成特色产业云数据中心 3 家以上,实现企业上云 3 万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各通信运营企业、嘉兴华数]

(三)完善物联网和智能设备应用体系建设。

1. 推进民生服务领域的建设和应用。统筹规划视频、射频识别(RFID)、传感器等物联网基础设施的建设,充分利用各基础网络运营商的各类视频射频设施,优化物联网在公共治安、城市管理、道路交通、城市卫生、生态环境、生产安全、旅游服务等城市运营管理领域的设备部署,促进物联网和智能设备应用环境的形成。完善大型公建、地下管网、桥梁河流、路政设施、城市照明、环境监控、交通场站、电力设备、水务设施、通信基站等城市组成部件的智能感知监测体系,实现对民生领域数据信息的采信、监测、控制和共享,为个人和社会提供泛在的信息基础服务和应用,提高对城市公共资源的管控水平与服务能力。重点支持三大电信运营企业利用新型蜂窝物联网技术优势,构建低频 LTE 网络,到 2020 年底,完成约 1 万个蜂窝物联网(NB-IoT 和 eMTC)基站建设,实现蜂窝物联网在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广泛应用。[责任单位:市智慧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各通信运营企业、嘉兴华数、嘉兴铁塔]

2. 推进产业应用领域的建设和应用。推进基于“两化”深度融合产业需求,部署和完善传感器、RFID 等智能信息终端和感知设备建设,建立覆盖广泛的信息采集、信息交换和信息服务感知系统,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工业生产制造、资产管理、工厂管理、售后服务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改进、优化工业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测和自动控制系统,提升产品装配、检验、配送和售后维护等环节的精准化管理水平,实现对人员、货物、设备、资产、能源等企业要素的全面协同管理,提升企业精益制造能力、自动化水平及企业运作效率和效益。到 2020 年底,数字工厂(车间)示范试点达到 1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智慧办、各县(市、区)政府、各通信运营企业、嘉兴华数]

3. 推进个人消费领域的建设和应用。支持运营单位和制造企业通过定制、集中采购等方式与消费类场所、社区等开展合作,开展消费智能终端布局和建设,实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AD)、可

穿戴设备、移动支付、E 邮站、智能电表、智能煤气表、多功能机顶盒及智能家居网关的广泛应用。建设 4K 超高清内容运营平台,推进 4K 频道试点及智能终端的覆盖。通过对各类与消费类场所、社区居民生活密切相关信息的自动感知、及时传送、及时发布和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实现对个人消费“吃、住、行、游、购、娱、健”生活要素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互动化和协同化,促进终端产品与服务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智慧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通信运营企业、嘉兴华数)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嘉兴市发展互联网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三年行动计划的总体推进,嘉兴市发展互联网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解决专项行动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各地及责任部门、单位要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落实责任,推进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各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按时报送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市发展互联网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

(二)加强规划实施。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当地总体规划、城市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持续推动通信运营商进一步制定提速降费等宽带资费优惠政策,降低互联网带宽资费水平。深化地理信息共建共享,拓宽合作渠道。探索在大数据管理、政府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和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智慧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各通信运营企业、嘉兴华数]

(三)落实要素保障。加强财政资金投入,对重

大关键项目且市场配置无法解决、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民生工程,要根据财力情况给予积极支持;对列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试点示范的项目,予以财政资金支持;对已纳入公共财政资金投入的项目,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合理使用。充分发挥市场融资平台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项目投融资新模式、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智慧办、各县(市、区)政府]

(四)提升安全服务。完善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基于云计算的网络安全容灾备份体系,加强信息系统和数据的备份。进一步完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责任认定等政务信息共享的安全服务。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形成信息共享、应急指挥和信息通报机制,保障重大活动期间传输、通信光缆安全,基站、杆塔及电源等信号发射安全、WIFI 覆盖及使用安全,保证嘉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有序运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网信办、市经信委、市智慧办、各县(市、区)政府、各通信运营企业、嘉兴华数、嘉兴铁塔]

(五)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加以宣传,各新闻媒体和网站配合做好舆论引导,普及相关科学知识,特别是电磁辐射科学知识,形成全社会理解和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浓厚氛围。通信和广电网络运营企业要依法做好建设工程改造的公告公示,明确改造时间、内容等具体事项,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级各新闻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度 全市扩大有效投资等工作考核优秀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8〕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以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强大动力,大力弘扬红船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抓好各项重点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明显。为鼓励优秀,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17年部分工作考核优秀予以通报。

希望获得优秀的集体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优秀集体和个人为榜样,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勇于创新、狠抓落实,努力在新的一年里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2017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等工作考核优秀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6日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8年5月份)

免去:

免去朱天文同志的嘉兴市财政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张娟敏同志的嘉兴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副局长职务。

2018年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8)1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暨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安监局等部门嘉兴市危化行业深化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7年度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8号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3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7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等工作考核优秀的通报